

BEAUFORTE INVESTORS CORPORATION LIMITED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之持有人(附註b)，  
茲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或(附註c)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以表決方式投票。

請於下列適當之空格內填上標號以表示 閣下期望 閣下代表所作之投票選擇(附註d)。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br>(a) 重選張仲良先生為執行董事；<br>(b) 委任黃文稀女士為執行董事；<br>(c) 委任黃世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br>(d) 委任陳苡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br>(e) 委任林栢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r>(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
| 6.    |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特別決議案                                                                                                                           |    |    |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均應填上。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c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本公司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為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建議決議案作出指示，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未有在特定建議決議案之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倘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擁有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之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h 本表格上之任何刪改，均須由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本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